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9日，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润澄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核查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整合后井田面积12.8663km²，生产规模为120万t/a，主要建设内容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5〕112号）。2026年5月14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27014921835001C。

本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4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9.64万元，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合后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包含未建设的天然气锅炉，待天然气锅炉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对裂缝进行回填、覆土，种植苜蓿、沙打旺进行绿化，采空区设立了地表移动变形观测站，地表沉陷区设置了标志牌。

（二）大气

锅炉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40m 的烟囱高空排放。配备全封闭储煤棚，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煤棚及转载点配备喷淋洒水降尘设施，道路定期清扫并进行洒水抑尘。

（三）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场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矿井水采用“三级斜管沉淀+混凝、絮凝沉淀+砂滤+二级碳滤”处理后回用。

（四）固废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煤矸石由鄂尔多斯聚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外售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金宇隆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煤泥混入原煤进入洗选环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噪声

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差为 $0.18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氨最高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 2026 年 4 月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7\text{kg}/\text{h}$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5\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SO_2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1.06\text{t}/\text{a}$ ， NO_x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2.64\text{t}/\text{a}$ ，低于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值（ SO_2 ： $1.18\text{t}/\text{a}$ ， NO_x ： $7.01\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根据对项目厂区 3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检测结果，各监测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验收检测结果：矿井水处理站南侧、危废库附近和储煤棚东侧 3 个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工业场地上风向、工业场地南侧闫家沟村西侧 2 个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加明沟矿区范围内北侧低洼处 1 个监测点位土壤 pH 检测结果为中性，含盐量检测结果表明土壤碱化盐化程度低。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验收检测结果：矿区范围外最近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6-017-L）。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源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苗平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苗平	
乔宏彪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乔宏彪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康志文	
郭树刚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高工	郭树刚	
贺颂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工程师	贺颂婷	
王亮	内蒙古润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亮	
孙芳	内蒙古润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孙芳	